

6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了2018新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7月底开始实行，负面清单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全国版负面清单条目从63条减至48条，自贸区负面清单条目从95条减至45条。中国加速扩大开放，也正吸引着外商投资加码。

### 那么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呢？

早年，有单独针对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比如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税收优惠、服务性行业和金融业税收优惠以及再投资退税等，针对不同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到现在，当时出台的国税发[1995]151号、国税发[1995]121早已废止，外企所得税法已经失效，单独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几乎没有，新的企业所得税法是内外资企业都适用的，也就是说，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分地区通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可以有以下方面：

#### 1. 免征与减征优惠：

- (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包括免征和减征两部分）
- (2) 从事重点国家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3免3减半）
- (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3免3减半）
- (4)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税率优惠：

- (1) 小型微利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文件：财税〔2018〕77 号。

(2)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加计扣除优惠：

(1)研究开发费用，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发费用的 50%加计扣；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2)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4.投资抵免优惠：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5.加速折旧优惠：

(1)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固定资产：

①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②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2)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法定折旧年限的 60%。

(3)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4)所有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

- ①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②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法定折旧年限的 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5)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所有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减计收入优惠：**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7. 抵免应纳税额优惠：**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